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发改投审〔2025〕59号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川县上坪镇典型镇 培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龙川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龙川县上坪镇典型镇培育项目立项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设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全面提升典型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风貌整体提升，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原则同意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龙川县上坪镇典型镇培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法人单位：龙川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龙川县上坪镇。

四、项目统一代码：2507-441622-04-01-509783。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涵盖上坪镇圩镇生活垃圾收集提升工程；圩镇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圩镇标准化公厕建设工程；圩镇“三线”整治项目工程；圩镇环境秩序整治项目工程；美丽入口通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美丽示范主街建设项目；房屋外立面提升建

设项目；美丽河道建设项目；圩镇绿美绿化提升项目；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长者饭堂建设项目；圩镇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圩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全民健身中心提升建设项目；数字化治理项目、便民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圩镇主要通道路域环境提升项目、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产业发展配套以及其他典型镇培育考核所需的其他项目等。

六、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6706.62万元，其中建安费6011.59万元（以财政审核为准）；建设资金除第三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外，不足部分由业主申请其他上级资金解决。

七、核准该项目全部建安工程采用委托招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项目施工招投标应严格按本批复文件所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执行。

八、项目施工安全、用地、用林、规划、环保、消防等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叶书利常务副县长、涂远泽常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龙川县上坪镇典型镇培育项目

项目代码：2507-441622-04-01-50978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全部建安工程采用委托招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其他不采用招标方式。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